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合规、科学、安全，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体系的建立，确保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重大投资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发生现金流出。

(一) 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外汇投资、收购企业、参股企业、控股企业、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二) 对内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基建

项目等。

第二条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三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投资活动进行审议。超过其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投资涉及的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达到300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行为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将该交易或投资行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且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

(三)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投资涉及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七条 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公司的章程规定权限，涉及到公司作为股东出资的遵从上述审批权限。

第八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投资建议，金融证券部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

投资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 （三）项目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环保、土地等要求）；
- （四）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金融证券部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书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建议书》进行内部评审，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投资方案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具体内容；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 （四）项目资金的来源及安排；
- （五）审慎、精确的预期收益分析；
- （六）项目的发展前景。

第十二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经有关专业人员对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拟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股东会作决策使用。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过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重大投资项目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金融证券部在前述对内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

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

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的，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者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必须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由公司监事会联合财务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按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控制方法，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视对外投资额度分别由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下的外派人选由董事长决定，10%及以上的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集、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实际实施效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外”、“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高于”、“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若有需要可根据《公司章程》对本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